

山东女子学院校内机动车行车安全管理规定

（鲁女院字（2014）141号 2014年4月28日）

为加强校园道路交通安全管理，有效预防校园内交通事故发生，确保广大师生生命安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山东省高等学校安全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文件精神，现对校园内机动车行驶作出如下管理规定：

一、入校机动车辆必须严格按照道路划线和交通标志牌的指示行进，不得逆向行驶。校内禁止超车、并行、试车、学车。

二、入校车辆必须手续、证件齐全，对于无牌照、无行驶证、车辆未年检、驾驶员无驾驶证的车辆一律严禁入校。

三、入校机动车辆必须服从学校安保人员的统一指挥和管理。

四、机动车进校园一律不准鸣笛，并减速慢行，超重车辆一律不准进入校园，对于因施工等原因大型设备确需入校的，须由相关校内工程负责部门提前向保卫处书面说明，并按照指定的时间和线路进出校园；驾校“学”字牌车辆不得入校。

五、机动车辆在校内行驶时要主动避让行人。对于校内发生的交通事故责任事故，如果校方无过失的，由驾车者和车主自行负责协调处理。

六、机动车进出校门时速不得超过10公里/小时；校内行驶速度不得超过20公里/小时；遇到大雾或雨雪天气，车辆应当打开车前灯、雾灯等减速行驶，时速不得超过15公里/小时。

七、各种车辆和人员都要爱护道路设施，禁止在道路上堆放物料、挤占路面。如果需断路施工，要经学校保卫部门同意并增设安全标志后才能施工。

八、装载易燃、易爆、剧毒等危险物品的车辆，不准进入校内，必须进入的要获得国家相关部门的许可并办理手续，入校前要如实申报、登记物品名称、数量，经保卫处批准、协调后严格按照指定的路线行进。

九、各类车辆的进出时间和线路：

（一）外来非公务车辆一般不得入校，确需入校的，由受访的部门人员确认后，办理换证登记手续和填写《访客回执单》后方可入校。

该车离校前，需相关部门人员在《访客回执单》上签字证明后，可在入校门卫处换回相关证件。

每天 8 点前，18 点后，外来非公务车辆一般不得入校。

（二）后勤、超市等送货及工程车辆，由北门按规定时间进出校门。进出校门应当服从门卫人员的询问和检查。入校后应当减速慢行，在指定地点停放和装卸货物。

（三）对于校区建筑施工的车辆，学校施工负责部门和工程承办单位需提前与保卫处协商车辆进出学校的时间、地点和校内行车路线，并按要求办理车辆通行证。